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告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3 号楼 3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琼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已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建立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亏损，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 202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吴壬华先生、毛丽萍女士本次为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本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壬华先生、毛丽萍女士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购买不超过 3 亿元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理财投资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一年以内(含一年)或可随时赎回的理财产品，理财交易的标的为较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且其预期收益高于同期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产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董事会向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授权采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